

第一章 总 论

人类的姓名产生于社会交际的需要，它是一种分类体系，与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密切联系。因此，姓名从一开始就包含了丰富的社会意义。姓名的形式虽然有限，但是它所表达的社会意义却是丰富的。历史的不断发展和变化，人类社会实践的多样性，人类认知对象的复杂性，人类心理活动的易变性等等，都更加丰富了人类姓名所表达的社会意义。命名和分类是人类区别于一般动物界的特点之一，是观察、比较、分析和概括能力的体现。人类进行分类是认知的需要，是实践的需要：世上万物纷杂，变化万千，令人眼花缭乱；命名和分类使丰富多采、变幻无穷的世界缩小成为我们能把握的规模。^① 专名把它们所指称的事物转变成符号，扩大了人的想象空间，大大方便了社会交际。人们用不着总是通过直接经验认知某事或者某人、某物，他们在许多情况下是通过符号或者间接经验来进行认知的。人被社会命名（通过社会化的其他人），而他自己从诞生那天起，也是一个社会人。个人（主要指婴幼儿）的名字往往是由别人（例如父母）赋予的，表达的是命名者的期待、意愿以及其他社会心理。也就是说，被命名者在出生不久即通过命名加入了社会的符号体系（专名体系），步入了社会化过程。这是我们人类的一大优势：不须亲自体验就可以通过符号体系^②参与社会认知。大量人类学和民族学材料表明，

① S. A. Tyler, "Introduction". In S. A. Tyler ed. . *Cognitive Anthropology* (《认知人类学》).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9, p. 7

② 语言是最典型、最基本的符号体系。

在许多人类社会，姓名并非我们习惯上所理解的、严格意义上的专名，而是相当程度上的通名与专名的混合物，即它们包含一般概念的因素^①。姓名也是一种记忆形式，命名是一个记忆过程。由于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人们的活动范围和活动的时间跨度，只有通过记忆才能扩展和延伸。社会记忆是社会制度的调控对象，是使社会合法化的手段。^② 姓名既然是一个符号体系，那它就具备基本符号意义上的联想功能。取姓名是为了方便指称，给人一个社会代码，从某一个姓名联想到某一个人，甚至把某一个人的姓名等同于某一个人。作为社会记忆形式之一的人类姓名，不仅方便了社会交际，也体现社会整合、社会团结、社会分类和社会统治的超个人力量。在民族国家（nation-state）内部，姓名和姓名形式是直接或者间接地体现国家意志的手段之一：姓名的正确拼写、姓名的法律效用、姓名的标准化等等，都反映了国家一体化和现代化的要求。在世界各国、各民族、各社会中，姓名具有多种显性的、隐性的、直接的、间接的功能；这些功能在不同国家、不同民族和社会中选择性地发生作用，只有经过多视角的观察和分析，才能正确加以把握。

第一节 姓名的意义

从历史和文化的角度看，姓名不仅仅是代表个体或群体的符号，它还具有意义。姓名的意义来自社会，其符号功能产生于社会交际，并且在社会交际中发展变化。

① 在一些不发达社会，姓名的功能不仅仅是区分个体，而且更主要的是进行和保持社会分类。即便在那些发达社会，姓名的社会分类功能和概括作用，也会曲折地表现出来：姓与名的前后顺序、发音、有时其所使用的词汇意义、其使用规则和使用方法，一般可以区分姓名所有者不同的语言文化背景。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以后做进一步讨论。

② Paul Connerton, *How Societies Remember* (《社会怎样记忆》).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3.

一、哲学家对专名的讨论

要讨论姓名的意义，就不能不涉及哲学界的有关争鸣，这是我们研究姓名的第一步。

19世纪英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密尔 (John S. Mill) 认为，专名只不过是事物的标记，本身无任何意义。^① 英国现代语义学家莱昂斯 (John Lyons) 也持类似观点。^② 与此相反，德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弗雷格 (Gottlob Frege) 则认为，专名既有所指，也表达意义。因而，基于语言专名的指称 (bedeuten) 对象的功能和表达 (ausdrücken) 意义的功能，两个专名所指对象虽同，意义却不一定相同；而在两个专名的意义相同时，则其对象必同一。^③ 弗雷格认为，虽然等式 $a=b$ 和 $a=a$ 具有相同的所指，但它们具有不同的认识价值，即不同的意义 (sense)；也就是说， a 与 b 所指的客体相同而意义不同。同样道理，人们根据时间把金星分别称为“晨星”(Morning Star) 和“暮星”(Evening Star)，二者虽然同指金星，但意义有不同；也可以说，“晨星”等于“暮星”，在经验上是真实的，但是它并非逻辑上的自明之理。^④ 与弗雷格同时代的英国哲学家和逻辑学家罗素 (B. Russell) 在承认专名有意义的前提下，认为一个词义如果对指某种客体，就是代表着这个客体，从而这个被意指、被代表的客体，就是这个词的意义。同样，“专名的意义即其所指称的客体”。^⑤

① John S. Mill, *System of Logic* (《逻辑系统》). London: Parker, 1843.

② John Lyons, *Semantics* (《语义学》).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③ 李幼燕：《理论符号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14—223 页。

④ Gottlob Frege, *Funktion und Begriff*. Vortrag, gehalten in der Sitzung vom 9. Januar 1891 der Jenaischen Gesellschaft für Medizin und Naturwissenschaft. H. Pohle, Jena, II, 31. cit. R. B. Barnes, "Personal Names and Social Classification". In David Parkin ed, *Semantic Anthropology* (《语义人类学》). London: Academic Press, INC., 1982, p. 212, p. 225 (references).

⑤ 李幼燕：《理论符号学导论》，第 216—217 页。

可以理解；‘纯语言学’或者‘狭义语言学’和逻辑学等学科，在对语言材料作形式分析和语法分析时，出于定量的需要，尽可能地排除语言符号所涉及的社会-文化意义。但是，对于人类学和民族学等人文学科来说，语言符号中的社会-文化意义是最重要的研究对象，不仅要注意它们的显性表现，也要发掘和捕捉其中的隐性内涵。其实，有关辞、名称与实在之间的关系问题，在中国古代就已经得到讨论。

二、中国古代战国时期的“名实”之争

早在中国古代战国时期，便有所谓“名实”之争，它主要表现为孔子的“正名”说和墨子的“取实予名”说的对立。《管子·九守》篇提出“名生于实”、“循名而督矣”、“按实而定名”和“名实当则治，不当则乱”的论述；也就是说，名词、概念和称谓之类（名）本为客观事物（实）的反映，前者随后者的出现而出现、变化而变化（“取名予实”）；但是，在另一个方面，反映新事物的“名”一经确定，便有“循名责实”的功能，促进“识物”和“成事”。^① 公孙龙在其《名实论》中认为：“天地与其所产者，物也。物以物其所物而不过焉，实也。实以实其所实（而）不旷焉，位也。出其所位非位，（而）位其所位焉，正也。”他又说：“夫名，实谓也。知此之非（此）也。知此之不在此也，则不谓也。知彼之非彼也。知彼之不在彼也，则不谓也。”在他看来，世界万物属客观存在，都有各自的位置。名为物称，二者不符，则名不副实，不用，否则“不当而当，乱也。”公孙龙还在《白马论》中提出“白马非马”的观点：“马者，所命名形也；白者，所以命色也，命色者非命名形也，故曰：‘白马非马’，即‘马’表形，‘白’表色，“白马”为二者结合，因而“白马非马”。他显然否定了通名与类名、一般和个别的关系，混淆了概念的不同层次。赵国的荀子在《正名》中阐述了名词约定俗成的思想。他认为，“名无固

^① 肖蓬父、李锦全：《中国哲学史》上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81页。

宜”，“约定俗成为之宜”，即名实关系并非原生，而是“约定俗成”，根据人们的交流习惯积累而成。姓名受社会历史习惯制约，一旦社会接受了它，便不由个人任意改动。^①

三、姓名的社会象征意义

毫无疑问，对于人类学、民族学及其相关学科来说，人类的姓名既有所指，也有意义。法国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Lévi-Strauss）认为，神话和仪式的“主要价值就在于把那些曾经（无疑目前仍然如此）恰恰适用于某一类型的发现残留下来的观察与反省的方式，一直保存至今日”^②。同样，姓名的传统形式也回溯着我们的先人对于主客观的考察与反省。姓名符号的价值不仅仅在于符号本身，而在于它的意义，在于它本身所属于的系统与其所指系统的对立，亦即名称系统和它所指的事物、现象及其时空背景组成的系统之间的对立。姓名符号在文化深层上反映的，是人类对于主观世界和客观世界的调适。这一点在那些所谓“原始的”或者“野蛮的”社会中，表现得最具说服力。人们观察自然界与社会，观察动植物的“拟人化”社会，然后为它们命名。这种命名当然也包括人类的自我命名。这些经过命名编码的语言符号，构成了在这些社会中具有重要功能的专名系统；这些专名系统具有比较稳定的社会意义结构，其中蕴含了特定群体和个人的生命价值、自然观念、信仰核心、亲族角色，等等。姓名系统对于一些不发达社会的认知，有明显的导向作用，即把它前一次命名过程创造或者再确认的价值取向，通过下一次命名过程，在社会和社会成员的记忆中予以传播、充实和强调，进而影响他们的情感 and 行为。这是一个传授和复制社会价值和社会记忆的重要手段。新生儿初到人间，他首先要经历的文化事项之一，恐怕就是接受命名了；在命名过程中，他也接受了文化定位，通过得到具

①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171页。

②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李幼燕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22页。

有严格位置规定的姓名符号系统中的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而被社会接纳成为正式成员。被命名者在命名过程中，是形式上的注意中心，是命名事项的起因；而以命名者代表的社会成员所真正关注的，却不是被命名者，而是在命名过程中体现出来的文化机制和文化结构的合理性。在一些前工业化社会，命名为社会提供了一个社会动员的空间，文化意识在其中得到召唤，社会记忆得到强调，社会礼仪得到复制，社会整合得到认同，社会控制得到实现。新的姓名象征性地代表被命名者进入社会结构的同时，在文化实践者（此处是命名者、被命名者和现场观察的其他社会成员）的实践活动中，体现特定社会的意义。其实，命名是文化复制的一部分，即命名按照一定的规则重复进行，具有传承性。对于婴幼儿的命名，表达的是成人尤其是命名者的期待；在命名仪式的后面，是强大的社会习惯势力和体现为习惯法的社会规则。命名不仅是为个人命名的过程，而且也是为家族姓名系统重新定位的过程。这是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主义的重要见解。他在《野性的思维》中指出，在西方社会，一个女人的丈夫死了，她便成为“某某寡妇”；这是由于她在丈夫生前是“某某之妻”，即她用另一个“自我”，也就是她丈夫的自我，来表示自我，这是类似于从子名制的规则。^① 举皮南人(Penan)的命名制度为例，当他们的长子出生时，父母实行从子名制，以标志他们与他的关系类型。例如，塔马·阿温(Tama Awing)、提南·阿温(Tinen Awing)，意为“阿温父母”。在孩子死后，从子名成为从死者名，如“长子死了”而在下一个孩子出生时，又转用一个新的从子名。与此并行，若一个孩子的兄弟姐妹都活着，这个孩子就保持本名；而一旦在这些兄弟姐妹中有人死去，这个孩子就转用从死者名：“兄／姐(弟／妹)死了”。^② 在下一个弟弟或者妹妹出生时，从死者名又被本名代替。这种从名制度的轮替，与整个亲属制

① 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第 220 页。

② 婆罗洲腹地的游牧族群。

度的分布密切关联。孩子的出生，一方面表示了生命的轮回，另一方面标志了父母开始后用从子名制和中止从子名制，也标志了兄弟姐妹恢复本名和停用从死者名。既然新生儿的名字被用来构成父母的从子名，那么，父母就在这个特定意义和形式上“占用”了它，并把它纳入他们自己的名称系统；“因而最后出生者的名字就与兄弟姐妹系列分开了，因为其他兄弟姐妹既不能通过它，也不能通过他们的亡兄或亡姐的名字被确定（既然他不再受‘死亡支配’，那么似乎是受‘生命支配’），他们只能退到唯一对他们敞开的渠道中去恢复他们自己的名字，这也就是他们的专有名称。”^①从借喻和隐喻的角度看，命名过程是一种社会对话，对话的素材是姓名符号（甚至可以继续划分为语音、音节、音素、音位）和被记忆并通过仪式习俗固着下来的事象（也可以继续划分为义符、义素、义位）。但是，所有这些还不是关键所在，重要的是潜行于整个命名过程中的规则或者“语法”。然而，命名过程也并不仅仅始于和终于社会对话，它还涉及社会及社会成员与自然界的对话，以及表现为“主我”和“客我”的内部对话，即反思。社会及社会成员与自然界的对话，典型地表现为人以花鸟命名，又以人为花鸟命名，构成不断交流、互动的关系。在世界上，我们至今还能遇到大量用花草、动植物命名的姓名：玫瑰、紫罗兰、牡丹、兰花、鹰、鹤、虎、豹、熊、牛，等等；同时，也有许多民族，例如法国人，为各种鸟取人类的名字，如：“皮埃罗”（Pierrot，麻雀）“马尔果”（Margot，喜鹊）“雅克”（Jacquot，鹦鹉）等等；澳大利亚土著和美洲印第安人，包括东南亚的达雅克人（Dayak）^②，用人的称谓或者名字称呼狗，这是以命名为要素之一的图腾制度。“在维克门坎族^③中，狗被称作雅图特（Yatot），意即‘拔出……图腾鱼骨’，如果它的主人属鱼骨族的话，但如果它的

① 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第 221 页。

② 生活在加里曼丹地区。

③ Wik Monkan, Wik Munkan, Wik Mungdan，又译维克蒙坎人，约克角半岛的澳大利亚土著。

主人属鬼族，它就被称为欧温(Owun)，意会‘幽会’。^①就是这样，人类与动物的界限在人名系统中不再那么分明：通过符号手段，动物成为人类的一部分，人类也成为动物界的一部分。

人名的意义在许多土著族群的命名制度中，具有丰富多彩的特点，呈现为类与项、情与理、人与兽、心与形的多重辩证统一。在发达社会中，人名意义的表达转入隐喻、借喻和换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姓名在这些社会里就没有意义了。相反，在发达社会里，姓名意义所涉及的范围更加扩大和曲折，^②并由于它和不发达社会的姓名意义系统形成对照，而更具有比较研究的价值。

第二节 姓名形式有限性与意义无限性

姓名使用的语言材料及其组合构成姓名形式。姓名形式是有限的，而来自社会的姓名意义却是无限的。

一、语言规则和社会习俗对姓名形式的制约

姓名形式是语言材料的组合，要符合特定的语言规则和社会习俗。姓与名的前后顺序、父子连名的顺序，其原生形态取决于名词性修饰语相对于中心词的前后位置，而其次生形态则往往受到种种社会因素的制约，有时偏离原生形态，甚至面目全非。在姓名形式中，仅举连名制为例，就有父子连名、母子连名、夫妻连名、舅甥连名、祖孙连名、父（母）从子名、从死者名，等等。在汉字文化圈中，一个人除姓、名、字外，还有别名、室名、谥号、美称，等等。例如，中国五代时期大诗人杨凝式，他生于 873

① 列·维·斯特劳斯：《野性的思维》，第 189 页脚注。

② 像“张三”、“李四”、“约翰”、“比尔”一类的姓名，当它们和它们的所有者出现在我们的生活实践中时，难免就受到来自具体文化背景的情感、价值、认知、知识等方面的渗透，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存在于我们直觉和印象里的“类名”或者“参照系”；当“张三”这个名字被提起来时，我们总是倾向于把它归纳成一类表象或者着某种形象。

年，为癸巳年，因自号“癸巳人”；北宋石介，其故里在今山东泰安，曾在家乡徂来山下讲学，故称徂来先生；宋代文学家欧阳修曾任滁州知州，常与客饮，自号醉翁，晚年信佛，又号称“六一居士”；南宋词人辛弃疾常言“人生在勤，当以力田为先”，故有“稼轩”的室名，亦为其别名，称辛稼轩；另有清人林则徐，谥文忠，左宗棠，谥文襄，等等。^① 汉族传统上的男女人名在音义上有区别，如女名用字通常有以下八类：

1. 女性字：娘、女、姐、姑、姬、媛、婷、娜；
2. 花鸟字：花、华、英、梅、桃、莲、凤、燕；
3. 闺物字：秀、阁、钗、钏、纨、香、黛；
4. 粉艳字：美、丽、倩、素、青、翠；
5. 柔景字：月、湄、波、云、雪、雯、春、夏；
6. 珍宝字：玉、璟、珊、琼、瑛；
7. 柔情字：爱、惠、喜、怡；
8. 女德字：淑、娴、静、巧、慧。^②

汉族传统上的男名，则多取英武博大之词，表抱负者如赵济世、钱柱国；表志愿者如孙景贤、李慕圣；表操守者如周宗廉、吴清风；愿长生不老者如郑彭寿、王龟龄；愿升官发财者如冯介官、陈财旺；表博大者如卫长空、沈万里、魏高山；表与众不同者如秦不同、直不疑，等等。

纵观世界上各民族的姓名形式，它们的确丰富多彩，变化繁多，但其数量毕竟有限，这既是由于语言材料及其组合方式有限，也是由于在人类交际中省力-经济原则的作用。任何语言的语音音素都是有限的；在有文字的语言中可以用字母表示音素，例如英文的 26 个字母，俄文的 33 个字母（其中两个不发音）、蒙古文的 29 个字母、藏文的 30 个字母（另有 4 个元音符号）、景颇文的 38

①张联芳主编：《中国人的姓名》，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67—69 页。

②徐一青、张鹤仙著：《姓名趣谈》，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82—83 页。

个字母^①。同样，任何语言的语法规则和词典中词汇的义项，也是有限的。

然而，姓名形式的有限并不能说明姓名意义也有限。相反，姓名意义是无限的，它决定于无限的社会实践和丰富的社会内容。例如，在命名中产生的姓名意义，在某种程度上与相应的社会记忆有关。

二、命名与社会记忆

命名制度是社会记忆的一个重要形式，它通过命名者、被命名者、仪式参加者在特定情景下的互动，建立、确定或者复制某种社会记忆，以有助于增强社会认同，增进社会凝聚。^②“具体说到社会记忆，我们也许注意到，过去的形象通常使现存社会秩序合法化。这是一个隐含的规则，即任何社会秩序的参与者，都必须预设一个共同的记忆。”^③在前面涉及的诸命名制度中，都包含稳定的命名形式和由环境和事件决定的丰富意义；命名形式和命名意义之间的结构关系要靠社会实践及其记忆来确定。在诸如上述美洲印第安霍皮人的例子中，特殊的人名系列与氏族图腾名系列，形成了一种对立统一体：虽然命名活动的社会机制是在社会结构中为个人归类，但是在不同的事件和情景中产生的不同需要，会要求该命名对立统一体中的某一方面，被突出和强化，成为社

① 美国人汉森（Hansen）为传教方便，在缅甸八莫景颇族地区，为景颇话设计了拉丁字母拼写方案，有 46 个单字母和复字母；40 年代减到 38 个；50 年代中国民族语文工作者对原有景颇文进行了改进，新方案共有字母 23 个，声母 40 个，韵母 39 个。参见徐悉艰：《景颇文》，载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文化宣传司编：《全国少数民族文字》，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② 社会记忆的作用，就是通过对联想之类心理活动的导向和控制，通过与之相关的社会仪式和社会实践，把某个社会的传统合法性固着下来，传承下去。社会记忆是超越个人，经常是“灌输”给个人的“既定”模式，它融入人的社会活动中，成为“不证自明之理”。

③ Paul Connerton, *How Societies Remember* (《社会怎样记忆》).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3.

会记忆的对象,而另一方面则被抑制和弱化,形成‘结构性健忘’。社会记忆或者集体记忆和结构性健忘构成一个对立统一体。^① 成为符号的命名和阐释随着时间和空间的变化而变化,一组事物可以被重新命名,而事物本身并没有发生变化;相反,事物已经发

- ① 最早研究集体记忆的是 Maurice Halbwachs (1877—1945)。他认为,人类的记忆是集体社会行为,每一种集体记忆都有其相应的社会群体和由此社会群体提供的架构,人类的记忆要与此架构相符。社会群体为了强化凝聚,以文物、仪式、文字一类的媒介来重复强调此集体记忆 (Maurice Halbwachs, *On Collective Memory*. ed. & trans. by Lewis A. Coser,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80年代以来,集体记忆研究有了新的发展,其焦点包括:集体记忆如何被重复强化,用来维系社会群体的凝聚力(Eric Hobsbawm & Terence Ranger eds., *The Invention of Tradition* (《传统的创造》),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Michael Billig, “Collective Memory, Ideology and the British Royal Family.” In David Middleton & Derek Edwards eds., *Collective Remembering* (《集体记忆》),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0); 如何创造或者重组传统,使之适应社会变迁 Barry Schwartz, “The Reconstruction of Abraham Lincoln.” In David Middleton & Derek Edwards ed., *Collective Remembering*.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0; James Fentress & Chris Wickham, *Social Memory*.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2); 如何通过收集、组织和安排文物和图像来强化集体记忆 (Barry Schwartz, “The Social Context of Commemoration: A Study in Collective Memory.” *Social Forces* 61: 374—402; Alan Radley, “Artifacts, Memory and a Sense of the Past.” In David Middleton & Derek Edwards ed., *Collective Remembering*.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0)。“结构性健忘”是人类学的研究主体之一。英国人类学家格利弗(P. H. Gulliver)在50年代在非洲Jie族中观察到这样一个现象:为了凝聚群体并作出相应的解释,同一个家庭内的两代人对本家族史的记忆互有差距,例如,父亲的家族史记忆中的远亲,在儿子的记忆里却由于遗忘了一些祖先而成为近亲,因为当时这位亲戚与这个儿子的家庭同在一个游牧单位里,他们彼此互认为近亲。格氏称此为“结构性健忘”。他指出,父亲的记忆不能影响现实,而在父亲死后,儿子的说法将成为“正史”,因为它最适于当前的群体关系(P. H. Gulliver, *The Family Herds: A Study of Two Pastoral Tribes in East Africa, the Jie and Turkana*.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LTD, 1955)。在此之前,埃文斯-普里查德(Evans-Pritchard)也指出,努尔人(Nuer)的实际谱系与他们认为真实的谱系之间,常常存在差距;将某些祖先放在家谱中的重要位置,而忘记另一些祖先,这是家族发展与群体关系再整合的通则(E. E. Evans-Pritchard, *The Nuer*.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40 (1969)。有关介绍请参阅王明珂:《过去、集体记忆与族群认同:台湾的族群经验》,载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认同与国家》,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4年版。

生变化，而事物的名称却并没有变化^①。事物、人物及其名称的变异，在某种程度上也表现了“事实”与价值的关系及其变异。凯尔文（Kelvin）指出，“事实”和价值镶嵌在社团的历史中；二者都会发生变化，价值可以成为常识性的事实，而一些事实变成了价值。^② 举法国人名 Jean Dupont 和 Jean Durand 为例，在与之相关的姓名结构中，这两个姓名中的第二个词项表示类，第一个词项表示个体，这是在大量统计学事实上形成的“价值”；但是，如果我们沿着时间维回溯，在 Jean 出生之前，Dupont 和 Durand 表示的却是个体，他们相应的父名才是类的标志。然而，在结构的制约下，我们似乎只关注代表个体和类的符号的结构位置，而并不考虑它们所指称者在结构之外的生活史；但是，在结构之外，在特定的历史环境、具体的社会活动和社会事件中，我们又会关注个人的命名过程，关注在命名过程中贯穿的文化意义，关注“名正言顺”的问题：这又体现了结构性健忘在不同层面上，根据不同社会和个人需要而发生的作用，以及在这个过程中价值与事实的互相转化。

姓名形式不能独立于特定的时空结构而存在，它具有历史的维度。

三、姓名形式的时空坐标

由姓名的语言材料构成的表层形式与其所指的个人、社会、概念以及意义，都各自具有历时与共时的坐标系，姓名形式的时空坐标，由其所指对象的时空坐标“投射”而来，二者虽然不完全

① S. A. Tyler, "Introduction". In S. A. Tyler ed. . *Cogni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1969, p. 7.

② P. Kelvin, *The Bases of Social Behaviour. An Approach in Terms of Order and Value* (《社会行为的基础 秩序与价值的观察》). London: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69; also George Gaskell and Colin Fraser,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Study of Widespread Beliefs". In Colin Fraser and George Gaskell eds., *The Social Psychological Study of Widespread Beliefs* (《普遍信仰的社会心理学研究》).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p.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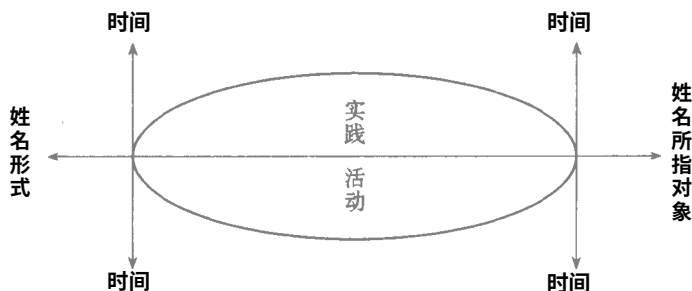
吻合，却具有音位学意义上的一致。社会实践和反思，把姓名形式的时空坐标和它所指对象的时空坐标联系起来，使这两个坐标体系互相对话和交流，沿着特定文化取向移动或者定位。若从总体上考虑，我们倾向于将时间和空间融为一体；但为了具体分析方便，倒不如将运动看作是时间，把结构看作空间。用哲学的观点观察起来，无论是时间还是空间，都是无限的，而被姓名所指或者隐喻的、作为时空存在一部分的人存在，从而其意义，也就是无限的了。人类个体的物质生命是有限的，但它可以通过姓名符号而遗留在后世的记忆中。姓名在某些社会里是集体财产，属于典型的“符号资本”(symbolic capital)^①，其意义并不在于物质的个人，而在于社会个人的抽象，在于社会个人在社会活动中所体现的文化意义与群体规则，或者毋宁说，是个人置身其中的社会结构关系。值得一提的是，海通(D. E. Hajtun)在其所著《图腾崇拜》一书^②中提出，图腾名(例如“虎”)的承有人与真正的图腾动物无任何共同的东西，因而他同意托卡列夫的观点，即在选择一种具体动物时，起作用的是偶然性。^③显然，是在唯经济论的影响下，忽视和误解了图腾、图腾名与土著社会之间的复杂的互动关系。首先，图腾名的承有人可能会在直观上，与图腾动物没有任何直接联系，即没有任何共同点，但是，只须进一步分析，就可以知道，图腾名的真正拥有者并非一个人，而是一个群体；具有图腾名并接受膜拜的祖先，往往是集体凝聚的核心，而对图腾动物的选择，则往往是抽取与该动物有关的意义场的某个或者某些义素，加以符号化的处理，其间充满丰富的推理和换算

① 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实践理论大纲》), Trans. by Richard N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Language and Symbolic Power* (《语言和符号力量》), Trans. by Gino Raymond and Matthew Adams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② 何星亮译，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3 年版。

③ C. A. 托卡列夫、C. П. 托尔斯托夫主编：《澳大利亚和大洋洲各民族》，莫斯科 1956 年版，第 226 页；另见海通：《图腾崇拜》，第 21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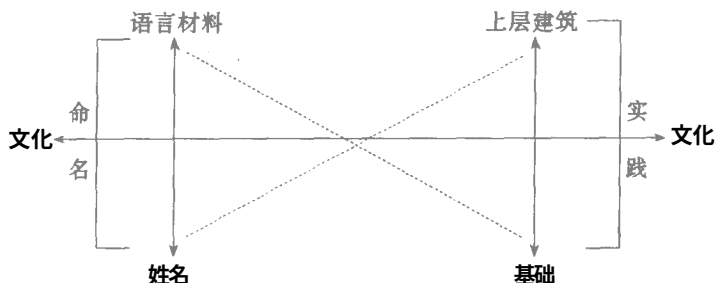
过程。虎的勇猛、鹰的自由等等，都是命名的根据；即便在现代发达社会中，这种人名选择方式仍留有很多遗迹，例如“命名取义”的命名规则。其次，就是“原始社会”中，经济基础也并非单方面地向人的思维和概念“做功”，包括图腾观念在内的人类思维形式，也会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这是人区别于动物的主观能动性的积极表现；而人类对劳动工具的制造，本身也正是思维和物质的结合过程，片面割裂两者的联系，是违反辩证法和不符合事实的。



四、姓名与社会的结构联系

姓名形式有限而意义无限，这并不意味着意义就是杂乱无章，处于无序的状态。客观外界在我们认知上所反映出来的结构性，决定了我们对于客观外界的思维方式和摹写的有序性；同时，我们的思维能力与摹写自然的能力的培养，也是按照先人的经验和文化积淀而得到的，并由此“间接地亲知”自然界。姓名结构与社会结构交汇成为姓名-社会结构，这三者的结构关系互相之间多有重合，使姓名与社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命名是由语言材料变为姓名的过程，中间要通过文化的“过滤”。基础到上层建筑的联系，又是通过实践来实现的，它同样需要文化的“过滤”：即任何思想观念形式，只有在与具体环境结合后，才能显效，后者对于前者具有检验作用。马克思承认，艺术



等为代表的文化内容不直接受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制约，^① 文化的发展有自己相对的独立走向，它有超越政治断代史和经济兴衰史的时间和空间格局，用前一段人类学家时髦的术语说，它是一种社会“语法”、一种社会规则和认知模式。同时，与文化轴线相交叉，语言材料与基础之间、姓名与上层建筑之间，存在隐喻关系^② 即姓名的发展和变化，通过文化与上层建筑发生符号象征性的关系；基础的运动，也会通过文化在语言材料，尤其是在语义-词汇中，留下记忆。这样，姓名-文化-语言材料结构和上层建筑-文化

① Tom Bottomore ed.,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 (《马克思主义词典》). 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Basil Blackwell, 1991, p. 46.

② 隐喻 (metaphor) 原为修辞术语，指用表示物体、现象或概念的词或短语代替另一种，暗示它们之间的相似之处。隐喻主要表示两个主题之间的系统寓指关系，两个主题之间的隐喻关系通过一个主题特征集 (set) 对另一个主题特征集的选择、强调、抑制和重组来实现。在特定环境下，一个主题引导听者 (hearer) 联想第二个主题的某些特征，使他构筑相应于前者的平行暗示结 (implication-complex)，同时引起后者的平行变化。马兰达 (Maranda) 用“集合”来解释隐喻和转喻：设 A 为第一集合， a 为它的成分之一； B 为第二集合， b 为它的成分之一，则 a/A 和 b/B 构成转喻关系。类推式 $a/A = b/B$ 构成隐喻 $a=b$ 和 $A=B$ 的底层。例如，在“桌腿”一语中， A 集合包括人或动物，成分 a 是腿； B 集合包括桌子，于是，公式 $a/A = x/B$ 中的 x 则为 (动物的) “腿”。集合 A 和 B 由于都包含站立物而发生联系。从这个角度说，这些集合互成隐喻关系，而每个集合中的成分互成转喻关系。参见 Janet L. Dolgin, David S. Kemnitaer, and David M. Schneider eds. *Symbolic Anthropology* (《符号人类学》).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Introduction, p. 25. 另见 Thomas A. Sebeok ed. *Dictionary of Semiotics* (《符号学词典》), Tom 1, Mouton de Gruyter, 1986, pp. 534—549.

基础结构，通过文化，通过姓名与上层建筑、语言材料与基础之间的隐喻关系，以及文化对于双方的同轴关系，共同组成一个大结构。这个大结构的形式有限，组合有序，但是其产生的意义，却因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而无限丰富。

姓名意义的无限性，还可以从两个方面理解。首先，在姓名表达的类概念（如氏族名、图腾名、姓氏）中，这些类项所表达的意义，由于社会的变迁、历史的发展和环境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尽管其意义是相对确定的。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中国古代姓与氏的合流过程。中国先秦赐姓制度与汉唐赐姓制度，具有本质上的不同，代表了姓之古义与今义的不同演变；换句话说，先秦赐姓制度与汉唐赐姓制度，分别代表了姓氏关存与姓氏合流的两个阶段。据杨希枚先生考证，先秦赐姓制度指“授民”（赐民、赐族属）与当时的“胙土”“命氏”，同属封建制度三要素，其内容为分民、裂土和建国的分封制、对王公同姓子弟及异姓功臣的赐姓制以及得姓者保留原姓族并具有实际内容的双轨制。及至汉唐，对于王族的姓名赐予，仅限于异姓功臣，受姓者改从王室族名，属虚化的符号。^①在今天的许多发达民族中，姓氏仅成为个人及其所出家族的专名，丧失了往日指实的通名意义，人们按照经济利益或其他非血缘利益划分集团；同姓不同血缘而通婚、异姓同血缘而不通婚的现象，已不少见。改姓换氏，随父从母，顾忌不似从前。其次，个人名的获取，在姓氏或者“类名”先定的前提下，亦有相当的自由。公名数量少而私名数量多，公名与社会组织联系，而私名与个人活动联系。个人活动，尤其是个人心理活动，造成了私名选择的不确定性。正是个人私名获取的不确定性，和个人公名（类名）获取的前定性或者确定性，使群体与个人、主观与客观，通过对个人的命名活动而有机结合起来，达致辩证的统一。

^①杨希枚：《先秦赐姓制度理论的商榷》，载《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6本，1955年。

总的说来，姓名意义与具体的历史环境密切相关，并在人的社会交际中产生、发展和变化。

五、姓名意义的无限性

姓名离开环境无意义，离开运用也无意义；环境和姓名通过运用而得到结合。姓名必须与其所指者的社会角色和社会活动相结合，才有意义。在那些不发达的土著社会中，普遍流行着因事命名的习俗，其中包括在不同的人生阶段，授予不同的名字；人生阶段是以各种事件划分的，而这些名字似乎也就构成了这些社会中人生阶段的标记或者“缩写”。人类活动为姓名提供了丰富的语义库，而人类活动的无限性，也就规定了姓名社会意义的无限性。婴儿诞生之时，即要接受命名；他在参加为他举行的成丁礼时，要再次接受命名；他在加入秘密会社时，还要接受命名。用有限的形式来表述无限的意义的过程，贯穿了整体化与非整体化、个体与群体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在美洲加利福尼亚的米沃克人（Miwok）中，流行世界万物一体、人物相通的图腾观念，他们并不直接用图腾命名，而是用描述图腾的行为或者状态的动词或形容词词干来组成人名：基于动词郝苏斯（hausu-s）的名称郝苏（Hausu）和郝初（Hauchu），分别表示“熊醒时打哈欠和鲑鱼露出水面时张口”；进行命名的老人会告诉别人他意指的动物，被命名者及其亲朋好友知道这些名字的含义，而“来自其他地区的一个米沃克人就不能断定这些名称究竟是指一头熊、一条鲑呢，还是指其他十二种动物之一”。^①在上述社会中，部分上用来区分个体的人名，出自图腾动物的行为或者状态，因而具有多样性、无限性的倾向；但是，这个社会所拥有的图腾动物以及命名规则却是统一的、为社会成员所共同遵守，并形成区别于其他群体的特

^① A. L. Kroeber（克娄伯）：《加利福尼亚印第安人手册》，《美国人种学会社第78期通报》，华盛顿，1925年。转引自列维·斯特劳著：《野性思维》，第198页。